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57—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绿化养护工作 中标（成交）公告附件内容：

一、中标供应商推荐理由、得分

本项目三个包件共有 15 家供应商投标，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其中：

包件一 7 家投标单位中：上海繁博花木有限公司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应急预案和服务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人员及养护机具配备充沛且相关材料齐全。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上海繁博花木有限公司综合得分：91.03 分，排名第一，推荐为包件一中标供应商。

包件二 10 家投标单位中：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应急预案和服务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人员及养护机具配备充沛且相关材料齐全。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得分：90.5 分，排名第二，因本包件排名第一的上海繁博花木有限公司已推荐为包件一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推荐为包件二中标供应商。

包件三 7 家投标单位中：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应急预案和服务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人员及养护机具配备充沛且相关材料齐全。经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得分：90.29 分，排名第二，因本包件排名第一的上海繁博花木有限公司已推荐为包件一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推荐为包件二中标供应商。

注：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本项目 1 个供应商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

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包件一：上海繁博花木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57—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绿化养护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柘林镇绿化养护服务（新寺片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繁博花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977.792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9.9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件二）柘林镇绿化养护服务（柘林片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繁博花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977.792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9.9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包件三）柘林镇绿化养护服务（胡桥片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繁博花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977.7926万元，资产总额为3589.9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繁博花木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月8日

包件二：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57—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绿化养护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柘林镇绿化养护服务（新寺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件二）柘林镇绿化养护服务（柘林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57928.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918.5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包件三）柘林镇绿化养护服务（胡桥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月8日

包件三：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57—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绿化养护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三）柘林镇绿化养护服务（胡桥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5861.96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2.57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者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8日